

臺南市 113 年石門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0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校長室

三、 主持人：劉珍琳校長 紀錄：林柏宏

四、 出席人員：如附件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年本校學習扶助開班事宜。

說 明：為利本期開班照顧到每一個需要輔導的學生。

決 議：

1. 參考上期名單及 6 月成長測驗成績篩選出目標學生。

2. 分發意願調查表，最慢請各班導師於 9 月 4 日前收回完成調查。

案由二：應參加未參加學生之輔導策略

說 明：回收意願調查表之後，擬定因故未能參加之目標學生之輔導策略。

決 議：

1. 請各班級任老師加強與家長之聯繫與溝通，如真無法參加本次學習扶助，則應妥善擬定其輔導策略。

2. 各項表格資料建立務必詳實。

案由三：參加學習扶助學生放學安全問題

說 明：於最慢於 5 點 40 分前確定孩子已離校，若家長未來接送學生，請各年級授課老師電話連繫。

決 議：1. 各班授課老師要確認學生接送情形

2. 各班授課老師要有學生家長連絡電話

案由四：113 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學生結案審查

說 明：113 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個案學生並無符合結案因素。

決 議：

1. 上列學生請授課老師積極聯繫家長讓其子弟參加學習扶助。

2. 請各班導師積極於課堂上進行及時補救。

六、 散會

簽到表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劉珍琳	劉珍琳
教務主任	林柏宏	林柏宏
學務主任	陳鴻銘	陳鴻銘
總務主任	林志祥	林志祥
輔導主任	王秋燕	王秋燕
教學組長	謝恭正	謝恭正
註冊組長	吳佳珍	吳佳珍
一年級學年主任	梁雅雯	梁雅雯
二年級學年主任	蔡婷琳	蔡婷琳
三年級學年主任	陳彥慈	陳彥慈
四年級學年主任	巫春燕	巫春燕
五年級學年主任	莊凱云	莊凱云
六年級學年主任	林語晨	林語晨
教師代表	朱玉樹	朱玉樹
特教代表	林逸馨	林逸馨



學習扶助開班規劃討論



與學習扶助老師討論個案結案情形

臺南市 113 年石門國小補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期中檢討 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校長室

三、 主持人：劉珍琳校長

紀錄：林柏宏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學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學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分布狀況。

說明：為掌握每位受輔學生學習狀況，提供班級導師及學習扶助老師教學參考。

決議：

1. 本期受輔學生中，若國語、數學期中考成績仍不理想，由學習扶助老師參考學生試卷，詳細了解該生作答錯誤之原因後予以觀念釐清及加強練習之補救策略。

案由二：113 學年度部份學生請假次數略多之輔導策略。

說明：部分受輔學生參加後，因個人或家長因素導致有些請假狀況，該學生之輔導策略。

決議：

1. 請各班級任老師加強與家長之聯繫與溝通，如真無法參加本次學習扶助，則應妥善擬定其輔導策略。

2. 各項表格資料建立務必詳實。

六、 散會

簽到表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劉珍琳	劉珍琳
教務主任	林柏宏	林柏宏
學務主任	陳鴻銘	陳鴻銘
總務主任	林志祥	林志祥
輔導主任	王秋燕	王秋燕
教學組長	謝恭正	謝恭正
註冊組長	吳佳珍	吳佳珍
一年級學年主任	梁雅雯	梁雅雯
二年級學年主任	蔡婷琳	蔡婷琳
三年級學年主任	陳彥慈	陳彥慈
四年級學年主任	巫春燕	巫春燕
五年級學年主任	莊凱云	莊凱云
六年級學年主任	林語晨	林語晨
教師代表	朱玉樹	朱玉樹
特教代表	林逸馨	林逸馨



討論受輔學生學習狀況



與學習扶助老師討論個案結案情形

臺南市 113 年石門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期末檢討會 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6 時

二、 會議地點：

三、 主持人：劉珍琳校長

紀錄：林柏宏

四、 出席人員：如附件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上學期參加學習扶助學生結案審查

說明：113 年度上學期參加學習扶助個案學生並無符合結案因素。

決議：

1. 上列學生請授課老師積極聯繫家長讓其子弟參加學習扶助。

2. 請各班導師積極於課堂上進行及時補救。

案由二：113 學年度寒假學習扶助開班事宜。

說明：

1. 部分受輔學生參加身心障礙寒假照顧專班及營隊。

2. 寒假時間較短。

決議：1. 本期 113 學年度(113 年寒假)僅開 2 班，提早通知受輔學生。

2. 請老師提早發通知單告知家長及學生。

六、 散會

簽到表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劉珍琳	劉珍琳
教務主任	林柏宏	林柏宏
學務主任	陳鴻銘	陳鴻銘
總務主任	林志祥	林志祥
輔導主任	王秋燕	王秋燕
教學組長	謝恭正	謝恭正
註冊組長	吳佳珍	吳佳珍
一年級學年主任	梁雅雯	梁雅雯
二年級學年主任	蔡婷琳	蔡婷琳
三年級學年主任	陳彥慈	陳彥慈
四年級學年主任	巫春燕	巫春燕
五年級學年主任	莊凱云	莊凱云
六年級學年主任	林語晨	林語晨
教師代表	朱玉樹	朱玉樹
特教代表	林逸馨	林逸馨



討論受輔學生學習狀況



與學習扶助老師討論個案結案情形

臺南市 113 年石門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二、 會議地點：校長室

三、 主持人：劉珍琳校長

紀錄：林柏宏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年本校學習扶助下學期開班事宜。

說明：為利本期開班照顧到每一個需要輔導的學生。

決議：

1. 參考上期名單及 2 月成長測驗成績篩選出目標學生。

2. 分發意願調查表，最慢請各班導師於 2 月 27 日前收回完成調查。

案由二：應參加未參加學生之輔導策略

說明：回收意願調查表之後，擬定因故未能參加之目標學生之輔導策略。

決議：

1. 請各班級任老師加強與家長之聯繫與溝通，如真無法參加本次學習扶助，則應妥善擬定其輔導策略。

2. 各項表格資料建立務必詳實。

案由三：參加學習扶助學生放學安全問題

說明：於最慢於 5 點 40 分前確定孩子已離校，若家長未來接送學生，請各年級授課老師電話連繫。

決議：

1. 各班授課老師要確認學生接送情形

2. 各班授課老師要有學生家長連絡電話

案由四：113 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學生結案審查

說明：113 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個案學生並無符合結案因素。

決議：

1. 上列學生請授課老師積極聯繫家長讓其子弟參加學習扶助。

2. 請各班導師積極於課堂上進行及時補救。

六、 散會

簽到表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劉珍琳	劉珍琳
教務主任	林柏宏	林柏宏
學務主任	陳鴻銘	陳鴻銘
總務主任	林志祥	林志祥
輔導主任	王秋燕	王秋燕
教學組長	謝恭正	謝恭正
註冊組長	吳佳珍	吳佳珍
一年級學年主任	梁雅雯	梁雅雯
二年級學年主任	蔡婷琳	蔡婷琳
三年級學年主任	陳彥慈	陳彥慈
四年級學年主任	巫春燕	巫春燕
五年級學年主任	莊凱云	莊凱云
六年級學年主任	林語晨	林語晨
教師代表	朱玉樹	朱玉樹
特教代表	林逸馨	林逸馨



討論受輔學生學習狀況



與學習扶助老師討論個案結案情形